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338/Add.2
1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格哈德·普凡策尔特先生(奥地利)

1.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三十日、十二月一日、三日、七日至十一、十三日的第三十八次、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次、第六十一至六十七次会议上继续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2/31/SR.38、57-9、61-67)。

2. 除了本报告第一部分中提到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它第六十届和第六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中各节以外,委员会面前还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A/31/3/Add.1(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有关各节。外还有下列各项文件:

- (a) 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1/58);
- (b)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1/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31/3)。

- (c)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67);
- (d)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1/68);
- (e)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69);
- (f)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1/70);
- (g)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80);
- (h)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87);
- (i)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160);
- (j)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165);
- (k)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A/31/166);
- (l)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为递送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文件而写给秘书长的信 (A/31/197);
- (m)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1/216);

- (n)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 (A/31/323);
- (o)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237);
- (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用水会议的报告 (A/31/356);
- (q)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A/31/259);
- (r) 秘书长关于对莫桑比克的援助的说明 (A/31/266);
- (s)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报告的说明 (A/31/282);
- (t)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说明 (A/31/284);
- (u)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2/31/3);
- (v)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2/31/6);
- (w)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2/31/10);
- (x)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电报 (A/C.2/31/14);
- (y) 秘书长关于落实国际儿童年充分准备、支援和资金供应的措施和方式的报告 (E/5844);
- (z) 秘书长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的报告 (E/5838和 Corr. 1 和 Add. 1);
- (aa) 秘书长关于经济紧急局势所引起的迫切需要的报告 (E/5843)。

3. 十一月十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就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1/259)作了介绍性说明。

4. 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尼日尔代表代表佛得角、乍得、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上沃尔特等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31/L.38)。巴西、玻利维亚、象牙海岸、日本、斯威士兰和突尼斯也加入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 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未经表决(参看下文第50段，决议草案一)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A/C.2/31/L.38)。

二、

6. 十二月一日，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提出了一项题为“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的决议草案(A/C.2/31/L.35)。巴基斯坦代表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作了口头修正，即在“不愿”和“扩大”之间加入“大量”二字，经过口头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其中分别载有《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5段，其中它强调为了“扩大汇集资源，以资助发展，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注意到世界银行行长一九七六年十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银行年度会议上呼吁大量增加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使这两个机构能继续增加它们向发展中国家的贷款，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3387(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需要紧急地对开发协会的资源作第五次补充，使它的实际资源大量增加，

一、国际开发协会

“ 1. 对关于第五次补充资源的谈判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这威胁着国际开发协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以后的放款权力；

“ 2. 促请所有发达国家支持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源；

“ 3. 强调有紧急的需要提供优惠贷款，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 4. 认为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源的谈判必须在明年初完成，使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能补充至一百亿美元的水平；

“ 5. 促请各捐助国同意一些过渡性安排，使国际开发协会的放款权力在这个补充资源期间结束时，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致受到破坏；

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6. 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若干发达的成员国不愿大量扩大该银行的资本表示关切，因为这只会危害到该银行作为一个有效的提供发展资金的机构的作用；

“ 7. 吁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发达的成员国紧急地同意大量增加它的资本，使它能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贷款；

“ 8. 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条件逐渐苛刻表示关切，促请尽快放宽这些条件。”

7. 十二月九日，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戈里察先生根据他就 A/C.2/31/L.3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的决议草案 (A/C.2/31/L.83)。

8.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提案国通知委员会撤回 A/C.2/31/L.3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参看下文第 49 段，决议草案二）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A/C.2/31/L.83)。

10. 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巴基斯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科威特等国代表作了说明投票理由的发言。

三、

11. 巴基斯坦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代表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提出了题为“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A/C.2/31/L.36),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内载《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以及关于对该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7(XXX)号决议,

“忧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发展上差距越来越大,

“深感有需要彻底改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在这方面回顾载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内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载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1. 请秘书长与发展规划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进行协商,收集与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这项新的《战略》须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中演化出来,要成为达到它的目标的有效工具;

“2. 并请秘书长就上述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并决定在那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3. 再请秘书长保证在发展和经济合作领域内的一切研究和报告,包括为了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需要的研究和报告,都符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

“4. 又请秘书长在进行上述研究和编制上述报告时要利用到发展中国家里适当的研究机构和专家知识。”

12. 委员会副主席扬·戈里察先生在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根据他就A/C.2/31/L.36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题为“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A/C.2/31/L.88)。A/C.2/31/L.36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因而撤回。

13. 副主席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1和2段作了以下的修正：

(a) 执行部分第1段，以“发展规划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等字样代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规划委员会和”等字样；以“充分顾及上述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等字样，代替“这项新的《战略》要成为达到上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目标的有效工具”；

(b) 执行部分第2段，以“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上述资料的报告”等字样代替“就上述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等字样。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31/L.88)(参看下列第50段，决议草案三)。

15. 在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各瑞典。

四、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的决议草案(A/C.2/31/L.43)，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 3281(XXIX)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 87(IV)号决议，

“铭记着关于技术转让领域的机构安排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7(XXX)号决议，特别是里面的第 2、5 和 6 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一个国际技术资料系统在技术转让和评估及在发展中国家发展适当的本国技术等方面所可起的作用的第 1902(LVII)号决议，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71(LXI)号决定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作为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7(XXX)号决议的第一步的报告²，并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1. 重申必须更广泛地传播科技资料，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取得同它们需要有关的研究成果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办理项目的经验，从而可以选择其工业增长所不可缺少的技术，并促进其本身技术能力的发展；

“2. 赞扬秘书长提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来的报告，并请他向负责制订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计划的机构间工作组各成员转达大会的谢意；

“3. 核可该报告及其结论，特别是它们涉及建立一个对所有国家都有用的交换网的重要性；

“4. 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组按照第 3507(XXX)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编制和出版一份在报告内提到的试办性的联合国资料服务便览，³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进一步结论和建议；

² E/5839。

³ 同上，第 76(a) 段。

“ 5. 又请秘书长同机构间工作组协商，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临时办事处，作为对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组负责的执行报告内各项建议的行政机关。这个行政机关将在交换网的行政安排生效时解散；

“ 6. 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组指导临时办事处，并采取下列步骤：(a)编制报告²内提到的试办性的联合国资料服务便览；(b) 保证提供当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就资料来源供给资料的能量目录，取得资料的方法和与资料有关的服务；

“ 7. 促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组指导临时办事处利用这些目录来识别哪些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参加交换网，哪些没有能力参加，并向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组建议怎样可以补救根据目录识别的缺点，使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参加交换网。”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十二月十日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参照已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C.2/31/L.43/Rev.1)。他并且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9段,以“并促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及早采取决定,使执行主任能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开办资料库业务的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字样代替“并请执行主任继续进行开办资料库业务的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字样。

18. 秘书长就订正决议草案(A/C.2/31/L.43/Rev.1),所涉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2/31/L.85)已予散发。

19.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口头提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内以“同它们有关”字样代替“同它们需要有关”字样。提案国接受了这个修正案。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2/31/L.43/Rev.1)(参看下面第50段,决议草案四)。

2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墨西哥的代表为解释投票发了言。

五、

22. 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等国家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A/C.2/31/L.50)。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摩洛哥、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A/C.2/31/L.50)执行部分第6段口头提议修正案如下:

(a) 在“筹备委员会”字样和“审议”字样之间添加“顾到做好会议各阶段筹备工作所需时间”等字样；

(b) 在“筹备会议的”字样和“地点”字样之间添加“日程表”字样。

24. 法国代表说，上述修正案如被接受，法国代表团将加入为决议草案(A/C.2/31/L.50)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在提出A/C.2/31/L.69号文件内的修正案时说，他要撤回第一个修正案其中要求在决议草案(A/C.2/31/L.50)执行部分增加一新段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⁴，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教科文组织表示愿意全力支持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后续工作；”

略加修改的第二个修正案要求在决议草案(A/C.2/31/L.50)执行部分第9段第一行“各专门机构”字样之后列入“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字样。

26. 加拿大代表还说，他的修正案如被接受，加拿大代表团将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十二月十日第六十四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代表原提案国以及牙买加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A/C.2/31/L.50/Rev.1)，其中已列入法国和加拿大提议的修正案(参看上面第23和25段)。

28. 秘书长就订正决议草案(A/C.2/31/L.50/Rev.1)所涉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经以A/C.2/31/13号文件散发。委员会秘书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也就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一事发了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A/C.2/31/L.50/Rev.1)提出了修正案(A/C.2/31/L.78)，要求在执行部分增加新第10段如下：

⁴ 见A/C.2/31/1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充分注意到科学/技术方面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活动方面特别是经济方面的互相关系，以便为进一步促进广泛的国际合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30.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作出决定如后：

(a) 波兰提出的修正案(A/C. 2/31/L. 78) 未经表决通过。

(b)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C. 2/31/L. 50/Rev. 1)
(参看下面第50段，决议草案五)。

31. 根据加拿大代表的提议，委员会同意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递送题为“关于科学和技术总纲领决议(A/C. 2/31/14)的文本和该组织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向他表示感谢。

六、

32. 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用水会议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口头提议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用水会议秘书长的发言以及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A/31/356)。

34. 意大利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50段，决议草案六)。

36. 巴基斯坦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第六十二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31/L.54)。

37.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38.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2/31/L.54)经唱名表决，以94票对2票、24票弃权通过(参看下文第50段，决议草案七)。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埃及、赤道几内、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39. 以色列、葡萄牙、乌拉圭、美国、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九国）和智利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

八

40. 毛里求斯代表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佛得角、刚果、古巴、埃及、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葡萄牙、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了题为“向圣多美和普林南比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1/L. 71）。埃塞俄比亚、印度、马里、塞内加尔、多哥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 2/31/L. 71）（参看下文第 50 段，决议草案八）。

九

42. 巴基斯坦代表在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代表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向安哥拉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1/L. 87）。葡萄牙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在同次会议上，经非正式协商后，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下列的口头订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将“给予有利的考虑”改为“加以考虑”；
- (b)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将“相同于”改为“比照于”

44. 中国代表声明，倘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中国代表团将不参加表决。

45.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 (A/C. 2/31/L. 87) (参看下文第 50 段，决议草案九)。

4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意大利、瑞典和芬兰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

十

47. 埃及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 58 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了关于把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用水大会的正式语文之一的决定草案 (A/C. 2/31/L. 45)。在介绍这项决定草案时，埃及代表提请注意 “一种正式” 四字应嵌在 “作为” 和 “语文” 之间。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过的决定草案 (案文参看下文第 51 段，决定草案一)。

十一

49. 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两项决定草案的案文 (A/C. 2/31/L. 76)，其中表示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的

报告(E/5838 和 Corr. 1 和 Add. 1)，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上紧急情况所引起的眼前需要的报告(E/5843) (参看下文第 51 段，决定草案二和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5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大会第3253(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3512(XX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8(LVIII)号决议，

考虑到由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的需要的性质及规模，国际社会必需继续加强其团结一致的行动，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原努力和经济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召开并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结果，其目的是为了动员必要的资源充办理萨赫勒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辨明的优先项目的经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所作的努力的报告；

2. 对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团体和个人为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拟订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而提供的协助表示深切感谢；

⁵ A/31/259。

3. 注意到“萨赫勒之友协会”的成立，其目的是协助执行萨赫勒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瓦加杜古通过的现有计划并协助执行将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所产生的扩大计划；

4. 促请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团体和个人，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一切其他中间人，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的政府所拟定的请求；

5.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项方案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贯彻执行中、长期援助计划；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以动员必需的财政资源来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成员国所辨明的中、长期项目；

7.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充实国际 开发协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分别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 5 段，其中它强调为了扩大汇集资金，以资助发展，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注意到世界银行行长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银行年度会议上的讲话，其中讲到有必要大量增加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以便使这两个机构能继续增加它们向发展中国家发放的贷款，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 3387(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国际开发协会资源的第五次充实应可促使它的实际资金大量增加，

一、国际开发协会

1. 对于第五次充实资金的谈判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这威胁着国际开发协会承担放款的权力；
2. 促请传统捐助国和其他国家支持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五次充实；
3. 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优惠性贷款，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4. 认为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充实资金的谈判必须在明年初完成，以便使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充实能比第四次资金充实有大量的增加；

5. 促请各捐助国考虑达成安排，确保国际开发协会承担放款的权力在这次资金充实期间结束时——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致受到破坏；

三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6. 吁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所有成员国迫切支持大量增加银行资本，以便保证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数额的贷款，从而使它能够保持并增进其作为一个有效的供应发展资金的机构的作用；

7. 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条件逐渐苛刻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迅速审查这些条件。

决议草案三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以及关于对该《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7(XXX)号决议，

严重关切国际经济关系面临的严重问题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经济差距，

回顾载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内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载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在当今这个“发展十年”期内就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召开的一系列联合国重要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深感有需要彻底改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上述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决议，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进行协商，收集同制定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就上述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届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编制一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3. 并请秘书长保证在发展和经济合作领域的一切研究和报告，包括为了编制一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需要的研究和报告，都符合上述各项决议的

目标；

4. 又请秘书长在进行上述研究和编制上述报告时要利用到所有适当的研究机构和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和专家。

决议草案四

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等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 87 (IV) 号决议，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关于技术转让领域的机构安排的第 3507 (XXX)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第 5 和第 6 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一个国际技术资料系统在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和评价及在对适当土著技术增长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第 1902 (LVII) 号决议，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171 (LXI) 号决定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⁶作为执行大会第 3507 (XXX) 号决议的第一步的报告，并决定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1. 重申广为传播科学和技术资料，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取得对其有益的研究成果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举办项目的经验；从而选择它们的工业增长所不可缺少的技术，并促进其本国技术能力的发展，至为重要；

2. 赞扬秘书长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的报告，并请他向负责拟订

⁶ E/5839。

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计划的机构间工作组各成员转达大会的谢意；

3. 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及其结论，特别是其中涉及建立一个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都有用的交换网的重要性的部分；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同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适当组织协商，在各自的领域内加紧努力，协助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技术转让和发展的中心，以便通过相应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资料系统，提供使一个国际技术资料交换网能够充分作业的基本条件；

5. 还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组按照大会第3507(XXX)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编制和出版一份在报告⁷内提到的试办性的联合国资料服务便览，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进一步结论和建议；

6. 又请秘书长同机构间工作组协商，在联合国秘书处现有能力内，提供必需的行政服务以便在目前尽可能地执行报告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组查明有无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资料来源，取得资料的方法和与资料有关的服务各方面的现有资料能力清单；

8. 促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工作组用这些清单来辨明可能妨碍交换网的建立的任何缺陷，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补救这些缺陷的措施；

9.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设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的报告⁸，又促请工业发展理事会早日作出决定，让执行主任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资料库发挥作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见同上，第76(a)段。

⁸ A/31/147.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其中决定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问题的第 1897(LVII)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 2028(LXI)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该会议筹备时期的第 2035(LXI) 号决议，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¹⁰，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和第 2035(LXI) 号决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要使大会能够及时参照该会议结果，而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

3. 决定会议应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建议的范围以内；

4. 请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尽早任命一位会议的秘书长，并请以副秘书长职等任命这一人选，使他具有适当的资格，以便同各会员国和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组织内进行协调和互相联系；

⁹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¹⁰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

5. 决定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担任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并决定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初召开第一届会议，并通过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筹备委员会顾到完成会议各阶段筹备工作所需时间，审议关于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时间表、地点和其他必要安排的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7. 并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作为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其第四届经常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8.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会议地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9.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号决议的规定，在会议的筹备方面充分合作；

10.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在筹备会议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科技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活动范围，特别是经济范围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创造更有利的条件，进一步促进全面性的国际合作；

11. 请秘书长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促进同会议秘书长间的长期而密切的联系；

12. 为了搞好会议的筹备工作，请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在遇到请求时，就会议的有关事项向会议秘书长和筹备委员会提供意见，并应会议秘书长的请求，在区域一级上对会议筹备工作提供协助和合作；

13. 请会议秘书长设法取得可能对会议筹备工作有建设性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4. 请各国政府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8(LXI)和第2035(LXI)号决议的规定;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用水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3 (XXX) 号决议和在本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用水大会的安排的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第 1982 (L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 1983 (LX) 号等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用水大会秘书长所作的声明¹¹和关于该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¹²。

¹¹ 参看 A/C. 2/31/SR. 61。

¹² A/31/356。

决议草案七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 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题为“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同一题目的第3516(XXX)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的报告¹³是不适当的,因为它没有把按照第3336(XXIX)号决议第5段、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中以各共同提案国名义提出的有关说明¹⁴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有关说明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⁶所要求的必要的实质性和综合性研究报告编写进去,

注意到大会在3516(XXX)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符合上述要求的综合性最后报告,要顾到秘书长提出的并经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各项有关说明¹⁷,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秘书长的说明¹⁸,

¹³ A/10290 和 Add.2。

¹⁴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六三五次会议》和A/C.2/L.1372/Rev.1。

¹⁵ A/C.2/L.1385 和 A/C.5/1649。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 A/9978/Add.1 号文件。

¹⁷ A/C.2/L.1494 和 A/C.5/1759。

¹⁸ A/31/284。

铭记着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和其他一切资源以及各种经济活动，有权重新取得充分和有效的控制；这些国家、领土和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及其他一切资源以及各种经济活动的被利用、受到耗丧失耗竭和损害，都有权获得归还和充分赔偿；

2. 注意到秘书长在说明中表示遗憾说，大会第3336(XXIX)号和第3516(XXX)号决议以及有关说明中所请求提出的报告，将要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才能提出；

3.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符合上述要求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4. 请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西亚经济委员会的首长，同秘书长积极充分合作，编写他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决议草案八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由于殖民时期 完全没有遗留下来 可供发展之用的基层结构所造成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又关切国际经济形势所加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脆弱经济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被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 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和新兴的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的第99(IV)号建议¹⁹ 特别是其中第4段, 贸发会议在该段中建议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应采取有利于非洲新独立国家的援助措施,

∴ 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 使它能建立为谋求人民福利所必要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¹⁹ 参看 TD/217, 第一部分, 第 A 节。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组织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鉴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当前的情况，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此期间，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相同的利益；

5. 强烈建议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

6. 并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此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九

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怀安哥拉在为争取独立的斗争过程中及为了保卫国家主权，其社会和经济的基层结构遭受广泛的破坏和损失，

注意到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乡村地区缺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基础的事实，

考虑到如何容纳大批回乡难民和把他们重新安置到永久的社会结构中的迫切问题，

又关切到国际经济情况继续对安哥拉脆弱经济所加的不利影响，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和新兴的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的第99(IV)号建议，²⁰特别是其中第四段，贸发会议在该段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应采取有利于非洲新独立国家的援助措施，

喜见安哥拉政府和人民所作出重建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安哥拉外交部长在大会的讲话，²¹提议为安哥拉的国家重建工作设立一项国际基金，

1. 请秘书长调动一项国际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以便将这些援助投入一个重建安哥拉的国际基金，来满足安哥拉的长期和短期发展需要；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有关的国际经济及金融机构，慷慨地响应安哥拉的需要，在双边和（或）多边的基础上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²⁰ 同上。

²¹ 参看 A/31/PV. 84 英文本第 58—78 页。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将安哥拉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此期间，参酌安哥拉当前情况，给予安哥拉以类似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利益；

5. 极力建议将安哥拉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中，并请联合国特别基金考虑给予紧急援助；

6. 又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此事，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1. 第二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用水大会的一种正式语文

大会回顾了题为“参加联合国用水大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九日第1982(LX)号决议，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用水大会的一种正式语文。

决定草案二

秘书长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514(XXX)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的报告。²²

²² E/5838 和 Corr. 1 和 Add. 1。

决定草案三

秘书长关于经济上紧急情况
所引起的眼前需要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上紧急情况所引起的²³眼前需要的报告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177(LXI)号决定的建议,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0(XXX)号决议的规定,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密切协商,继续草拟各项提案,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²³回顾到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